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助信律師即吳文天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永昌

　　蔣政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永昌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5304元（即按土地面積3149.28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6100元X原告應有部分1/2=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61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9萬613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